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通知，大洋投资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大洋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1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2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人：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大洋投资发展资金需求和部分股东改善生活需要。
- 3、减持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到 2015 年 11 月 18 日（6 个月）
- 4、减持比例和数量：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按现有总股份数占比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720 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在减持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对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

三、其他事项

-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大洋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 2、大洋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大洋投资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大洋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预披露提示性公告</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p>	<p>1、适用于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本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前两个交易日刊登提示性公告；</p>
		<p>3、说明拟出售股份数量、拟出售时间、价格区间、出售原因等</p>
		<p>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或者六个月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出售股份的，应当予以重新计算。</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p>
		<p>5、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本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p>
		<p>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二个交易日前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p> <p>（一）出售后导致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0%的；</p> <p>（二）出售后导致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低于30%的；</p> <p>（三）出售后导致其与第二大股东持有、控制的股份比例差额少于5%的。</p>